近二十年中國大陸清代女性史研究綜述

程　郁*

一、前言

中國史學素稱發達，兩千年來，史部書籍汗牛充棟，然而，女性很少成爲描述的對象。十九世紀末以後，在西方的史學理論和方法的影響下，中國史學雖然不斷拓展其研究領域，但是女性在歷史上的生存狀況仍很少成爲論題。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隨著史學研究的深入，受海外史學界的影響，歷來被忽視的女性史在中國大陸亦日漸成爲新的焦點。明清兩代在資料方面勝於前代，更便於女性史研究的展開。八十年代中，馮爾康〈清代的婚姻制度與婦女地位述論〉（《清史研究集》，第 5 輯，光明日報出版社，1986）一文，便聚焦於清代女性史問題，論題包括包辦婚姻制、婚

* 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古籍整理研究所副研究員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10 期 (200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齡和童養媳問題、旌表貞節和寡婦再婚、溺女風習與育嬰堂建立、婦女作爲「家庭女僕」的地位、婦女與生產勞動等六方面，其中還論及殉夫現象、纏足惡習、士大夫對守節的異端議論、婦女在民法及刑法上的地位等，幾乎涉及了目前正在深入探討的所有議題，這些議題更在最近出版的《清人生活漫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1）一書中得到進一步充實。

近年來，清代女性史研究有更顯著的進步，出現一批品質較高的論文與專著。從事研究的學者，不僅有清史學家和社會學家，還有一些專攻經濟史、文學史、民族史的學者，使課題範圍不斷拓展，方法更爲多樣，研究更爲深入。僅限於筆者所見，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與清代女性史直接有關的論著即有 110 篇（本）以上，以下分爲女性婚姻問題、女性勞動問題、婦女的法律地位、女性意識問題、宮廷女性研究等方面進行討論。

二、女性的婚姻問題

在傳統社會中，婚姻幾乎是女性生活的全部，相對於其他方面，女性的婚姻狀況似乎得到更多的關注。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8）爲剛出版的清代婚姻史重要專著，其中不少論題與女性史相關，如童養媳婚姻，寡婦再嫁，節婦、烈女與貞女等，均爲目前女性史研究的重要論題。而如納妾、賣妻典妻等異態婚姻問題，婚外性關係問題等等則填補了以往研究的空白。許多論點爲前人所未提及：如守節及寡婦轉房等倫理觀念，因階級地位的不同而相異；因經濟條件的變化，邊遠地區的婚姻觀向傳統文化積澱深厚的地區靠攏；現實的婚姻行爲與法律脫節等。引用文獻從官方檔案、方志、政書類到私家年譜、筆記、家譜等，僅年譜一類即達 150 種。是書爲作者多年研究成果的總結，作者前後發表的相關論文已引起學界注目，如〈清代人口問題與婚姻狀況的考察〉（《中國史研

究》，1987.3）、〈清代的寡婦轉房〉（《清史論叢》，1999 年號，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清代的納妾制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996.4）、〈清代 403 宗民刑案例中的私通行爲考察〉（《歷史研究》，2000.3）、清代婚姻關係的變化與特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0.2）、〈清代婦女的守節和再嫁〉（《浙江社會科學》，2001.1）等，其主要研究成果已彙入本書。

定宜莊《滿族婦女的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一書，除廣徵漢文官私文獻外，復博引滿、蒙文的檔案資料，選取清朝建立前後的特定歷史時期，考察滿族婚姻習俗和滿族婦女生活狀況所發生的變化，如收繼婚俗走向消亡的過程，一夫多妻變爲一夫一妻多妾制的過程，寡婦從殉死到守節的變化，皇族婚姻的「指婚」，八旗制度對旗人婚姻的管理，滿蒙、滿漢通婚問題。學術界關心的滿族婚姻問題，本書幾乎都有論述，其內容不僅討論了皇室貴族婦女的生活，更重點考察了普通婦女的狀況，由於注重考察漢文化對滿族的影響，對漢族女性史研究來說，不但提供了反觀漢族女性生活狀況的角度，也可藉此瞭解滿族文化對清代漢族女性生活狀況的影響。前此發表的〈滿族早期的一夫多妻制及其在清代的遺存〉（《清史研究》，1998.4）的成果亦包括於書中，是文詳考早期滿族多妻家庭中諸妻的來源及其等級次序，並強調這與漢族宗法社會嚴格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判然有別；從崇德年間開始，滿洲貴族家庭已向一夫一妻多妾制轉化，但嫡庶之別的最終確立是在雍乾時期；而在滿族民間，這個轉變則經歷更長的時間，至清末，多妻制仍有遺跡可見。王冬芳〈早期滿族多妻家庭中的媵妾與妒婦〉（《清史研究》，1995.4）同樣考察努爾哈赤、皇太極時期的滿族婚姻家庭形態，認爲多妻是早期滿族人婚姻家庭生活的普遍現象，皇太極將一妻多媵妾作爲定制記入國法，使同居一家的妻與媵妾處於兩個等級，「妒婦」現象因而產生，而正妻受到法律保護，故媵妾受傷害最爲嚴重。作者指出八旗兵丁有的也娶多妻，但文中實例分析缺乏對中下階層一夫多妻家庭的考察。滕紹箴〈清代的滿漢通婚及有關政策〉（《民族研究》，1991.1）聚焦於滿漢通婚史，其中，禁止旗女外嫁、

滿洲貴族可納漢女爲妾等專題與女性史相關，文章主要依據《大清會典》及近現代的社會調查報告等史料，論證了官方政策與實際執行的差距。張威〈清代滿族婦女的生活〉（《中國典籍與文化》，1994.3）僅一般性地介紹努爾哈赤時代滿族婦女的生活狀況。喬天碧〈論清入關前滿族婦女在婚姻、家庭和社會中的地位〉（《社會科學輯刊》，1998.3）則廣泛描述了清初滿族婦女地位日漸下降的過程。

杜芳琴〈明清貞節的特點及其原因〉（《山西師大學報》，1997.4）重於理論論述，認爲由於宋明理學被採納爲治世理論，故節烈得到倡導與普及；而明代尚死烈更與明朝皇帝鼓勵宮人殉死、表彰節烈有關，自清代雍正六年三月壬子訓諭之後，則部分扭轉了婦女殉夫的風習，轉爲提倡守節；接受儒文化的婦女更易接受貞節觀念，而佛道的因果報應思想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王躍生依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乾隆朝刑科題本婚姻家庭類檔案，對約 2000 件個案進行了分析與統計，發表了一系列文章，大部分論題與女性史直接相關，在女性婚姻狀況方面，作者以實例修正了以往某些出自印象的誤解。〈清代中期婦女再婚的個案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1），將再婚婦女分爲喪偶再婚與非喪偶買賣性再婚兩類，詳細分析了官方對喪偶婦女再婚的政策性規定、寡婦再婚的直接原因及決定方式，並對再婚婦女及其配偶的年齡進行了統計與對比，進而得出結論：中下層婦女喪偶再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較富裕家庭的婦女再婚也並非個別現象，故守節禁錮實際大打折扣。但喪偶婦女再婚具有濃厚的買賣色彩，婦女形同夫家的財產，因此寡婦被迫「賣嫁」是婦女地位低下的典型表現，再婚婦女的地位比守節婦女強不了多少。婦女的再婚行爲，對當時的男性婚姻困難情況產生一定的緩解作用，並推動了人口數量的增長。〈清代中期婚姻行爲分析——立足於 1781-1791 年考察〉（《歷史研究》，2000.6）一文，列表對比男女初婚年齡，統計離婚與再婚個案等，作者認爲：女性初婚年齡較低，而南方地區又稍高於北方；丈夫雖可以各種名義將妻子休棄或「賣嫁」，但設法維持下去仍是婚姻行爲的主流；在喪偶個案中，再

婚女性數超過不再婚女性數。〈清代中期童養婚的個案分析〉（《清史研究》，1999.3）一文，對清代中期童養媳的婚姻特徵、夫婦年齡差異、童養媳產生的背景及官方的基本政策及態度進行了考察，指出：女性開始其童養生活的時間很寬泛，而相對集中於 10 歲以前的年齡階段；童養婚夫婦之間年齡差異過大，往往使其中一方婚姻失時；童養婚產生的社會背景：一是當時普遍流行早婚，二是婚姻講究財禮，致使男方無法承擔；家庭背景是：女孩娘家父母窮苦，一般是具有一定生活能力的自耕農及佃農；官方對童養婚不僅沒有限制，而且還認定童養夫婦實際已具有夫婦名分。〈十八世紀中國婚姻論財中的買賣性質及其對婚姻的作用〉（《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1），分析了各種婚姻形式對財禮的要求標準和強度，認爲：在初婚時，由於禮節的講究，一般財禮尚有一定的節制；而喪偶婦女再婚時，財禮大多變成硬性要求；至於丈夫嫁賣妻子，則演變爲赤裸裸的婚姻交易。上述論文的主要研究成果已彙入作者最近出版的專著中，書名爲《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00）。

徐曉望著有〈從《閩都別記》看中國古代東南區域的同性戀現象〉（《尋根》，1999.1）。《閩都別記》爲清代福建人所編的地方性小說，作者據此考察當時閩粵盛行的同性戀現象，雖主要討論「男色」之事，但間或涉及女子之間的同性戀現象，在闡述同性戀現象產生原因時論及女性婚姻狀況，如：溺嬰造成男女比例失調，結婚講排場造成求偶難，當地男性大多外出謀生導致夫妻相聚時間少等，並分析了這種現象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三、女性勞動問題

對中國古代婦女的謀生職業，尤其對農村婦女勞動問題，歷來缺少專門研究。王仲〈明清江南農業勞動中婦女的角色、地位〉（《中國農史》，1995.4）開始涉及這一領域，認爲：江南婦女除擔負養蠶、織布外，更普遍下田勞動，一般中等小康之家的婦女也跣足下田。由於人稠地少，婦女

的養蠶、織布使農戶生活有了保障，甚至可以致富，而當地官府的財政收入也相當部分取決於婦女勞動，故當地婦女的家庭地位與社會地位相應提高。

李伯重兩篇長文：〈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和〈「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3、1997.3），對明清的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一般認為，「男耕女織」是近代以前中國農家勞動安排方式的支配性模式或唯一模式。而作者根據大量明清史料及近代的調查報告資料分析，認為中國農家男女的勞動安排，至少有八種模式，而「男耕女織」不過是其中一種，不能稱為唯一模式或支配性模式。至少在十六、十七世紀，江南許多地方的農家婦女仍然和男子一樣從事大田農作並起著重要作用，同時農家男子也和婦女一同從事家庭紡織業甚至育蠶業，「夫婦並作」仍是江南許多農家的勞動安排方式，直到清代中期，「男耕女織」才成為江南農家勞動安排的支配性模式。作者進一步分析了這種分工所體現的深刻內容及其經濟背景：隨著「一年二作」耕種方式的普及，一年當中農閒時間減少，農夫難有時間從事其他生產勞動，同時由於家庭種田面積的減少，成年男性勞力就有可能獨立完成大田農作；而隨著棉紡織產品商品化的發展，紡織生產漸為農婦所專。關於農家婦女轉向棉紡織業的動因，以往大多數學者認為主要由於剝削的加重；近來一些西方學者提出，主要是人口爆炸、勞動力過剩所致；而作者認為：主要是因為棉紡織業的勞動生產率及勞動報酬較大田農作更高。正由於婦女專力於紡織勞動，使她們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也隨之發生變化。作者甚至認為：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近一個世紀中，「男耕女織」模式仍具有相對的優越性。

四、婦女的法律地位

近年來，宋代婦女的繼產權為中外學者所注目，不少論著認為兩宋婦

女的財產繼承權遠高於明清時期。邢鐵、高崇〈宋元明清時期的婦女繼產權問題〉（《河北師範學院學報》，1996.1）認爲：繼產是一種民間習俗，不能僅僅依據成文法來認定，而且婦女的繼產不同於男子，與宋代相比，元明清時期婦女的繼產權既未明顯增大，也未明顯減弱。根據明清史料，作者將女性繼產權分爲五種方式，即在娘家三種：（1）女兒有分奩產之權；（2）無子嗣之家有以外甥、外孫爲嗣現象，使已嫁女間接繼產；（3）無子嗣之家招婿入贅，女兒成爲實際的財產繼承人。在婆家兩種：（1）寡婦以守節換取繼管亡夫全部遺產的權力，對外交涉也多是寡婦出面，直到寡母無力視事，兒子才能出面，而無子嗣寡婦也有繼產權，但往往爲亡夫族人欺負；（2）寡婦招入接腳夫，財產監管權仍在婦女手中。元大德以後規定：婦女改嫁不得帶走隨嫁奩產，明清沿之，這一點與宋不同。作者認爲：儘管古代婦女繼產權不如男子，但在娘家的三種間接方式無繼產之名卻有繼產之實，在婆家的兩種方式雖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繼承，但可終身使用，與繼承就無實質性差別，故婦女繼產權不像習慣所認爲的那樣小。阿風〈明清時期徽州婦女在土地買賣中的權力與地位〉（《歷史研究》，2000.1）依據大量徽州土地買賣文書，對婦女在土地買賣中的角色和地位進行實證研究。文章詳細考察了文書中立契婦女的稱呼變化、土地來源、出賣土地原因及買主等各種因素。由於丈夫在世時婦女一般無權處置土地，故該文所指婦女多爲「守志寡妻」，其次指丈夫長期外出而主持家計的婦女，而考察的重點置於「守志寡妻」，其中又分爲兩種情形：一爲「無子守志寡妻」，作者舉證肯定：她可以繼承故夫的財產，也可以出賣。二爲有子寡妻，其下又分爲兩種形式：（1）寡母「攜子賣產」；（2）雖以兒子名義獨立出賣，而女性尊長作爲附署知押人，稱爲「主盟母」某某。這些現象說明國家與家族在很大程度上承認婦女的土地買賣行爲，而寡母賣產必借兒子名義，也說明婦女力圖迎合法律與習慣的要求。

黃嫣梨〈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與婦女地位〉（《北京大學學報》，1997.3）主要根據《唐律》考察中國婦女的社會與法律地位，認爲不能簡單籠統地以「男尊女卑」的公式來理解婦女的法律地位，在刑法的構成原理中，「孝」

與「長幼有序」的例外條規沖淡甚至排除了「男尊女卑」原則的適用，出現了一種可以名之爲「母權」的現象；文章且引用明清律說明傳統社會刑罰對婦女是「從輕」的，除犯奸盜不孝等罪外，婦女雜犯死罪以下，都可依例贖罪，出於名節考慮，對於犯輕罪婦女，在免收禁方面，明清較前代寬大。可惜對贖刑論題，作者未展開論述。

王志強〈清代的喪娶、收繼及其法律實踐〉(《中國社會科學》，2000.6）通過考察喪娶和收繼婚這兩種非禮制婚俗，研究民間習慣與國家律法之間的矛盾，其重點雖在法理學，但其中有關收繼婚的研究與女性史密切相關，資料主要依據清及民國方志，範圍限於清所謂「內地十八省」，即主要研究漢族的收繼婚案例。由於作者爲法律史專家，其明晰的法理思辯方法、兼顧法律條文及司法實踐的研究角度，都值得史學研究者借鑒。

五、女性意識問題

明末清初，出現一批反對傳統觀念的思想家，反叛意識之強烈，一時振聾發聵，其中同情女性的思想，受到學者的注目。胡發貴〈清代貞節觀念論述〉（《清史研究集》，第 7 輯，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一文具有較強的說服力，認爲：由於統治者的著意提倡，貞節觀念幾乎成爲狂熱的宗教理想，但同時也出現了懷疑以至指斥貞節的思潮，明代歸有光「貞女論」一出，輿論譁然，爭論沿至清代，在士大夫中形成「非禮」與「合禮」兩大派，前者以毛奇齡、俞正燮、汪中爲代表，主張室女未嫁而守節殉死不合古禮；後者認爲，若從禮的本質及極至而言，女子許字而夫死，亦應守節；「合禮派」顯然帶有宋學痕跡，而「非禮派」信守漢學，發揮孔孟儒學中仁愛精神，指出貞烈反人性的本質，這種精神反思充滿活力。

劉士聖〈論明清兩代同情婦女疾苦思潮的湧起〉(《青島師專學報》，1984.3）認爲：當時同情婦女的社會輿論空前高漲，表現爲：大力表彰與提倡婦女文學，批評苛求婦女貞操的觀念，批評纏足惡習，鼓吹婚姻自決

等。黃健〈俞正燮的進步婦女觀〉（《重慶教育學院學報》，1991.2）主要依據俞正燮《癸巳類稿》及《癸巳存稿》中有關論述，認爲其進步性表現在反對婦女守節與殉節，反對婦女纏足及反對男子多偶。張明富〈明清士大夫女性意識異動〉（《東北師大學報》，1996.1），援引李贄、沈德符、錢泳、龔煒等人的言論，認爲其女性意識表現爲：反駁「女人禍水論」，讚揚婦女的才智與見識，批判禁止婦女改嫁的觀念，反對婦女纏足等四方面，爲中國早期啓蒙文化的重要內容。

許周鶼的系列文章著眼於區域性女性意識的萌發，認爲隨著吳地社會經濟的發展及商品經濟的發達，當地女子傳統道德的社會基石開始鬆動。〈古代吳地婦女再婚觀〉（《蘇州大學學報》，1991.4）認爲：婦女再婚觀以宋代爲分水嶺，明清對婦女再婚的桎梏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但吳地因商品經濟的發展，價值觀念發生變更，家族觀念淡化，故當地婦女的婚姻觀既有正統的「從一而終」，又有民間追求實利的再婚觀。〈論明清吳地婦女的經濟地位〉（《蘇州大學學報》，1993.4）和〈論明清吳地女性自強意識的初醒〉（《學術月刊》，1995.5）認爲：隨著絲織棉紡的發展，婦女爲經濟利益驅使，捲入商品生產，使農婦的收入在家庭中佔有重要地位，在商業服務業及娛樂業中也出現職業婦女，女性社會地位相應提高，無形中觸動了意識形態的改觀；上層婦女學詩作文蔚然成風，進而通過文學創作呼喚女性意識覺醒。〈明清吳地社會對女子的期望與寬容〉（《社會科學》，1998.1）認爲：吳地文人對女子重才超過重德，故一時形成女子學習詩書琴畫的風尚，而中下層家庭希望女子掌握手工技藝與理財能力；因而社會對女子各方面的規範就相對寬容，如認可知識婦女設帳收徒以謀生，普通民戶不以再婚爲恥等等；由於社會風氣較爲開明，故近代吳地首先形成普及女子教育的態勢。戴慶玨〈明清蘇州名門才女群的崛起〉（《蘇州大學學報》，1996.1）同樣著眼於蘇州才女現象與相對開明的區域社會風習之間的關係。這些文章雖在研究方法上進行了相當的探索，仍不免有過於籠統之憾。張翔鳳〈從蘇州碑刻看女性的家庭與社會生活〉（《史林》，1999.3），詳考 65 件以女性爲銘主的碑刻，得出 30%弱的銘主參加

了生產勞動的統計數字，主婦參與組織生產與商業活動，使蘇州女性的地位要比其他地區高一些，但作者指出，不可對這一變化估計太高，更多的史料說明，蘇州女性無論爲女、爲妻或爲母仍受到傳統社會周密而嚴酷的鉗制。其論述是令人信服的。

在徽學研究中增入女性問題，近年頗有異軍突起之勢。畢民智〈徽州女祠初考〉（《安徽大學學報》，1996.2），從研究徽州女祠來考察社會的變遷，角度非常新穎，文章認爲：徽州女祠出現於明末清初，與當時社會政治結構鬆散及徽商興盛相關，也是中國傳統的尊老愛幼思想的結晶；從建構來看，女祠皆座南朝北或座東朝西，表明仍未擺脫男尊女卑的束縛，但規模日益擴大，私家女祠爲本族婦女聚會活動提供了場所，其建構形式和運作內容體現了明清社會女性的覺醒和社會變革時期的特點。唐力行〈論商人婦與明清徽州社會〉（《社會學研究》，1992.4）聚焦於徽州商人婦，以大量史料說明商人婦以嫁奩、聘金及勞動所得作爲商業資本，勤儉持家使丈夫無後顧之憂，有些直接參與商業經營，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發展，進而導致價值觀念變革，婦女地位有所提高。王波〈明清時期徽州婦女的重商精神〉（《文史知識》，1995.7）也簡要討論徽州地區在重商的社會氛圍下，婦女的價值觀發生了轉變，由鼓勵丈夫子侄求學入仕，變爲靠經商營利而耀祖光宗。其中唐力行文更注意到另一面：由於當地宗族制度的強化，綱常禮教對婦女的束縛更甚，故出現徽州婦女「節烈最多」的現象，商人婦因而顯得既充滿才智又十分愚昧。

與唐力行的觀點相呼應，安介生〈清代山西重商風尙與節孝婦女的出現〉（《清史研究》，2001.1），在統計分析山西地方誌中節孝婦女數量及分佈地區之後，認爲：重商風尙使分居家庭大量出現，山西境內節孝婦女較多的府州都是「經商風氣特別濃厚、商人數量相對較多的區域」；但與徽州地區不同，山西地區宗族或宗法力量阻止婦女再嫁的現象並不多見，婦女再嫁得到普遍的理解、鼓勵甚至強迫，即便如此，仍出現可觀的節孝婦女群，可見當地婦女寡居問題有多麼嚴重。

宋景良〈明清商人的婚姻家庭關係〉（《廣州師範學院學報》，1994.3）

亦考察了商人婦這一群體，試圖從經濟活動說明觀念變化，認爲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婚姻重財，婦女的活動更爲自由，同時對婦女貞節的要求也比以往更爲嚴厲。

從清代文學作品來考察社會婦女觀或兩性觀的變化，已成爲文學史研究的一個焦點，幾乎每個月都能檢索到一兩篇，積累至今，已蔚爲大觀。如龔維英〈明清長篇小說反映的婦女觀〉（《合肥教院學報》，1995.1）將明清幾部著名小說加以對比，認爲明代小說中婦女的形象多是反面的，不過是「性」的化身，爲男性之玩物；而在清代小說中，婦女觀發生了變化，描寫了眾多才女形象，有的主張寡婦殉節，有的反對女子纏足，還有的主張男女平等。更多的論文著重分析某一部作品，如薛海燕〈《紅樓夢》女性觀與明清女性文化〉（《紅樓夢學刊》，2000.2）認爲：提高女性地位的意識是明清社會思潮的一股潛流，《紅樓夢》不僅肯定了女性的獨立地位，而且對女性的獨立品格提出了高度的要求，曹雪芹認爲女性實際上很難擺脫自卑的心理。限於篇幅，本文難於一一列舉這類論文，其論題主要圍繞《紅樓夢》、《儒林外史》、《鏡花緣》、《聊齋志異》等小說文本，方法主要是通過分析具體的女性人物形象描寫，來考察作者的女性觀。

依據社會性別理論（gender）來考察女性作家及其作品，也是通過文學研究女性史的一個重要方面。如王英志〈大家之女與貧者之婦——隨園女弟子錢孟鈿與汪玉珍〉（《蘇州大學學報》，1994.4），盧興基〈塵夢半生吹短髮，清歌一曲送殘陽——清代女詞人顧太清和她的詞〉（《陰山學刊》，2001.1），王細芝〈清代閨閣詞人及其創作〉（《中國韻文學刊》，2001.1）等，在此難以一一列舉，研究的作家主要是女詩人與女詞人。在創作者和閱讀受眾兩個層面，彈詞小說可稱爲唯一以女性爲主體的敍事文本，爲中國文學史上一大奇觀。林娜〈女彈詞中婦女特異反抗形式——女扮男裝〉（《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0.2）和鮑震培〈從彈詞小說看清代女作家的寫作心態〉（《天津社會科學》，2000.3）皆著眼於彈詞中反映出的女性意識。鮑文認爲：清代彈詞小說的興起，與婦女詩歌空前繁榮交相輝映，受啓蒙文化的影響，女性作家清醒地意識到女性可悲的現實生存狀況，通過

作品傳達女性不平的聲音，而以女性爲中心的敍事文本大都以「恨生不爲男子」爲出發點，演繹一系列女扮男裝故事，表現出強烈的男女平等意識和追求自由理想境界的奮鬥精神。許周鶼〈論明清彈詞文化與吳地婦女〉（《蘇州大學學報》，1996.2）認爲吳地彈詞文化的繁榮對吳地婦女思想觀念的裂變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王德中〈理學禁錮，生機未泯——從民間文學看徽州女性風流〉（《婦女研究論叢》，1996.2）根據徽州歌謠、傳說等民間文學考察當時女性不苟禮法、追求幸福的一面，但論述尙有待於深入。錢惠英〈從徽州民謠看徽州婦女〉（《徽州師專學報》，1996.3）彙輯了一些文獻中有關婦女的民謠，其中不少反映了清代寡婦守節、等郎媳、童養媳等的痛苦生活，惜文章未能深入分析。

六、宮廷女性問題

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前期，宮廷女性的生活史似乎得到更多的關注。姜相順〈清太宗崇德五宮后妃及其他〉（《故宮博物院院刊》，1987.4）認爲：崇德元年（1636 年），皇太極冊封五宮后妃，建立了后妃制度，作者考證了諸后妃的出身門第和地位等級。劉潞發表了一系列論述清代皇室婚姻的論文，〈論後金與清初四帝婚姻的政治特點〉（《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4）雖著眼於皇家婚姻的政治目的，但由於詳列有努爾哈赤至康熙諸后妃的民族及出身，有助於瞭解宮內女性的構成及變化。〈清代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族〉（《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1）詳考清代二十八位皇后的身世家族與冊立經過，敘述冊后禮儀，將其分爲冊立的嫡后、繼立的皇后與追諡的皇后三類；從其出身看，皇后的母家姓氏非常集中，全部屬於滿洲上三旗，其原因是清代「選秀女」制度使八旗大姓成爲秀女的重要來源，而嘉慶以後，原屬漢軍或內務府包衣或下五旗的后族皆擡昇進上三旗；與前代不同，清代立后與立儲無關。

徐廣源〈清朝帝后妃諡號淺議〉（《清史研究》，1997.4）的第二、三部分，考查了有關清代后妃諡號的規定及格式。對於皇后一般初上諡兩個字，後歷朝加諡，至十六字止，最重要的第二字，由皇帝親賜；皇后諡號後加上皇帝廟諡稱為系諡，清皇后無論嫡后、繼后還是追贈為后的皇帝生母，皆可系諡。明清兩朝相較，清寬於明；而且，后妃的諡號取消了惡諡，皆為美諡。

黃展岳〈明清皇室的宮妃殉葬制〉（《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1），主要考證了明英宗以前明代各朝被迫殉死的宮妃人數與身分；並考察了後金國時期至清初實行的宮妃殉葬制，指出這一殘暴行徑至康熙以後方才廢止，從殉者中身分最高的是位比皇后的太祖大妃，但作者認為所謂先帝遺言令大妃從殉，是諸王炮製出來的，以為皇太極奪取汗位鋪平道路。杜家驥〈清太宗嗣位與太妃殉葬及相關問題考辯〉（《清史研究》，1997.3）主要論述皇太極繼位的歷史事實，而於第二部分考證了努爾哈赤大妃那拉氏被迫殉葬的經過及原因，認為大妃曾與努爾哈赤次子代善關係曖昧，努爾哈赤深惡痛絕，擔心大妃再做出見不得人的事，有辱自己及皇家，故生前遺言令其殉葬。

郭松義〈明清兩代詔選「淑女」引起的動亂：由日本史籍記載談起〉（《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1）一文，參照中日兩國史料，詳考明清兩代因傳聞選宮女而引發的民間動亂。清制向不在民間選秀女，詔選云云純屬謠言，然民間動亂亦事出有因：一、清廷曾下令，鼓勵滿漢通婚；二、滿洲親貴的確曾在江南選美；三、清初江南政治上不穩定，人民易聽信謠言。文末並略及清宮女的悲慘遭遇。

姜舜源〈明清宮廷朝鮮「采女」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4）一文，詳考明初至武宗及清初於朝鮮「采女」的過程及人數，敍述了入宮朝鮮女子的悲慘命運，而一旦「采女」消息傳出，朝鮮民間往往爭婚。作者認為：「采女」給朝鮮人民帶來深重的災難。但從另一方面而言，這些女子帶來了異國文化風俗，也有助於中朝文化交流。

王樹卿〈清代公主〉（《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3），考查了公主、

格格、額駙的品級規定，指出 1636 年崇德改元以後，公主等級制度雖有明確規定，但實際品級晉封因政治需要及皇帝好惡而時違典制；文章並詳敘公主的冊封、出嫁等禮儀，考察其經費用度、太監護衛等隨從、居婆家禮節等。李鳳民〈和碩公主穆庫什的婚配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2)及〈和碩公主穆庫什嫁屬訂補〉(《社會科學輯刊》，1984.3)，佘志群〈否「乾隆公主嫁孔府」說〉(《齊魯學刊》，1985.5)、駱承烈〈也談「乾隆公主嫁孔府」說〉(《齊魯學刊》，1986.2)及杜家驥〈乾隆之女嫁孔府及相關問題之考辯〉(《歷史檔案》，1992.3)、王學愚〈娥眉遣嫁爲靖邊：由呼和浩特公主府公主的考證談到清廷對蒙古的和親政策〉(《內蒙古師大學報》，1984.1)，皆是關於公主婚嫁的個案考證。杜家驥一文詳考乾隆十個女兒，並論及公主下嫁禮儀。李鳳民二文談到公主的再婚、妻不育夫可另擇的滿族習俗、公主因詐孕而釀成大禍等事實。王學愚一文詳考世祖及聖祖諸女生卒年、封號及婚嫁，認爲公主的排行已將殤者除外，故「聖祖第六女」與「六公主」含義不同，並考實呼和浩特公主府爲康熙第六女恪靖公主府邸，此後尚有一郡主及一郡君下嫁於此。作者認爲：下嫁的皇室女品級逐次下降，說明清廷在蒙古的統治逐步加強，故「和親」隨之降格以至停止。高君〈清代和碩公主陵考〉(《黑龍江民族叢刊》，1992.1)考實位於科爾沁草原、嫩江流域莫勒紅昭的蒙古王妃陵廟屬於和碩公主(肫哲)，並考其出身及婚配。

對后妃個體的研究，清後期以慈禧太后最多，清前期以孝莊太后最盛。對孝莊太后，幾乎全是肯定的評價。商鴻逵〈清「孝莊文皇后」小記〉(《清史論叢》，第 2 輯，中華書局，1980.8)、李鴻彬〈膽識過人的孝莊文皇后〉(《文史知識》，1985.8)及〈清初傑出的女政治家——孝莊文皇后〉(《滿族研究》，1998.2)、姜相順〈略論孝莊文皇后的地位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1986.1)等文皆認爲：孝莊太后輔立順治、康熙兩帝，顯示了政治才幹，實行寬仁的統治政策，使戰亂縮小、恢復生產，爲康雍乾盛世奠定了基礎。商鴻逵〈清代孝莊孝欽兩太后比較〉(《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3)，比較了慈禧太后與孝莊太后處理國事之功罪及生

活作風，認爲孝莊對十七、十八世紀中國的鞏固統一及強盛有功；慈禧對十九、二十世紀中國的損失疆土及導致衰弱有罪。與孝莊太后相關還有改嫁多爾袞的真僞問題，早在六十多年前，孟森先生即撰文認爲並無此事，近年來有關論述對此一說法或持肯定態度，許曾重〈太后下嫁新探〉（《清史論叢》，第 8 輯，中華書局，1991.6）詳考福臨即位經過，逐條反駁了「太后下嫁」肯定說的諸證據，認爲以太后母子爲核心的清皇室擁有不可忽視的實力，此時並不存在爲保福臨皇位而下嫁的政治需要，因多爾袞準備「以我爲君，以今上爲儲位」，故自稱皇父攝政王，將這一稱號與「太后下嫁」相聯繫，並無史實根據。與孝莊太后相關的人物還有死後被追封爲孝獻皇后的董鄂氏。張曉虎〈董鄂妃死因新探〉（《清史研究通訊》，1990.3）詳考董鄂氏入宮及病逝前後背景，認爲順治與已爲襄親王福晉的董鄂氏兩情相悅，故逼死胞弟，占奪弟媳，引起孝莊太后不滿；董鄂氏寵冠後宮，不久生榮親王，順治帝又欲將其立爲皇位繼承人，爲此孝莊太后設計害死董鄂氏，作者認爲董鄂氏之死與清初一系列重大史案有關。

楊珍《康熙皇帝一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一書，主要依據清實錄及起居注等史料考察康熙的皇親，第一、三、四、六、九章記載了許多宮廷女性的生平，上起康熙祖母，下至皇帝女兒，因現存史料的多寡而詳略不一，尤詳於祖母孝莊文皇后與嫡母孝惠章皇后，在講述重大政治事件的同時注重分析皇帝與諸親的關係，並輯錄不少有關起居生活的史料，書後附有「康熙帝后妃」、「康熙帝諸女」等表，詳考康熙后妃的人數、出身及生育，略及公主的婚嫁及生活情況，其中關於康熙五十年後，來自江南一般庶民階層的漢族女子得以「獨寵後宮」的討論，頗爲引人注目。

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中，一些學者沿著孟森先生所開創的道路，深入考證有關乾隆朝的容妃史實，基本弄清了容妃的身世，圍繞歷史上的容妃即傳說中的香妃這一論題展開了爭論。主要論文有：蕭之興的〈「香妃」史料的新發現〉（《文物》，1979.2）和〈根據故宮檔案考「香妃」之父——答「香妃」生父考辨〉（《文物》，1981.4），清東陵文物保管所〈考證香妃事蹟實物的新發現〉（《喀什噶爾》，1980.1），劉先照〈歷史上

的容妃與藝術上的香妃〉（《民族研究》，1985.6）等。

七、其他

隨著人口的急劇增長，溺女成爲清代嚴重的社會問題。趙建群的〈清代「溺女之風」述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3.4）和〈試述清代拯救女嬰的社會措施〉（《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4）二文，論述了溺女現象在清代社會流行的持久性與普遍性，有清一代始終難以遏止這一惡俗，分佈地區相當廣泛，尤其見於人口衆多的南方各省，而且無論貧窮或富裕階層都曾盛行。作者認爲：其根本原因在於人口增長造成巨大的壓力，「厚嫁之風」與重男輕女觀念復交互作用，其後果是導致人口性比例嚴重失調，客觀上減緩了人口再生產的速度，以致個別儒士甚至要推廣溺女之法，以控制人口。針對這一時弊，清代朝野採取了興辦育嬰堂及倡立育嬰基金會兩大措施。清初，政府便在北京設育嬰堂，後遍及全國，其置辦情況甚至被列爲地方官政績考核的內容之一；對收養對象，各地育嬰堂原有條例限制，如只收孤兒及赤貧家庭嬰兒，而嚴重的溺女現象迫使大部分育嬰堂實行無條件收育。養育分堂養與領養兩種，也鼓勵民人領爲子女或童養媳。育嬰基金會爲地方政府督辦的民間慈善性組織，各地名稱不一，發放方式及金額也各異。兩者的經費來源有政府撥款、社會慈善性捐獻、派徵及置產收租、放款生息等多種途徑。

將中國女性史與同時期的外國女性史進行比較研究，是近年來開拓的新領域。臧健〈中韓古代家規禮法對女性約束之比較：以明清與古代朝鮮時期爲例〉（《北京大學學報》，2000.3）在研究明清時代家訓家規的基礎上，與朝鮮同時代的文獻進行比較。作者認爲：與宋代不同，認可女性應有權利之類的條款絕少見於明清以後的家法，同時，對女性違反家規的懲罰措施也較宋元時嚴厲，而且出現了鼓勵「夫死守節」之類的規定。古代朝鮮並未出現如中國明清時家法編撰盛行的現象，而以朱子《家禮》及儒教女訓書等作爲替代的家法；明清家法對婦女再嫁未曾嚴禁，而朝鮮時

代婦女再嫁則受到嚴禁；明清家規雖不禁男子娶妾，但亦有限制的條款，而朝鮮文獻中極少見到類似的約束條款。呂美頤〈明清時期澳門與中西婦女文化交流〉（《河南大學學報》，1999.6）認爲：至鴉片戰爭前，澳門爲西方婦女來華的唯一寄居地，通過中外通婚與宗教生活等方式，由於異質文化的互相吸引及新式女子教育的興起等因素，澳門成爲中西婦女文化交流的視窗。

另有兩篇文章論及清代中期的女科學家王貞儀，來新夏〈王貞儀傳〉（《清史研究集》，第 3 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2），李敏〈清代女科學家王貞儀〉（《中國科技史料》，1997.2），前者詳考王貞儀之生平，後者對其科學成就的論述更爲詳細。

八、結論

綜上所述，從研究對象來看，自九十年代以後，學者已將視線從宮廷或貴族女性轉向平民女性，平民女性的婚姻狀況得到較深入的研究：如女性的婚齡、訂婚時的采禮、離婚與被嫁賣等都爲學者所關注，異態婚姻如童養婚、收繼婚、蓄妾等論題，也有專文論及。婚姻研究的重點仍在於婦女的再婚與貞節觀。實證研究的成果證明：喪偶再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中下層婦女並非如以往所認爲的那樣嚴守貞節，貞節觀與婦女所在家庭的政治地位、經濟狀況密切相關。一般認爲：商品經濟越發達，貞節觀越淡薄，喪偶女性越容易再婚，許周鶼的系列文章仍沿續這一觀點。而在對商人婦的專題研究中，唐力行和安介生分別根據徽商和晉商的史料發現共同的現象：商人婦中出現了更多的貞女節婦，對其產生原因，二人的解釋各自不同。究竟這一現象是區域性的還是普遍性的？在商品經濟最發達的江浙地區能否得到印證？有關江浙女性史的研究論著已有不少，但至今爲止，未見如徽州、山西那樣，對大量史料進行統計對比的研究，尙難以回答這一問題。

從研究論題來看，女性謀生就業問題爲近年開拓的新領域，但區域僅

限於江南農村，文章的數量也不多。在這方面尙有許多處女地，如關於城鎭婦女的就業問題，寡婦孤女的謀生方式，知識婦女的設帳收徒，特殊行業如使女等的契約與報酬等，特別是與大多數婦女相關的論題，如家務勞動的分工、家庭的財產支配等都有待開拓。對婦女法律地位的研究，爲越來越多的學者關注，主要還是集中於民事方面：如財產繼承、土地買賣中女性的權利，文章雖不多，研究已相當深入，指出在這些方面女性實際擁有的權利超過一般的想像。諸位學者在研究通姦、收繼婚時，都注意從成文法及習慣法兩方面來考察，指出存在這樣一種現象：法律雖嚴禁，而民間習慣卻漠視，或在實際司法過程中輕判。而關於刑法上男女不平等的量刑問題，司法中對女性的特殊規定，如贖刑、收監的優恤條件等，雖有文章涉及，但目前尙缺乏深入研究。從士大夫的言論考察社會思潮的動向，不失爲一種有益的嘗試，但這類文章易流於空泛。若借鑒思想史的研究方法，剖析某一代表人物，在遍查其傳譜及文集的基礎上，全面分析其思想的內在理路，進而追溯其思想淵源，論述其社會影響，或可更爲深入。

從依據的史料來看，範圍已非常廣泛，從正史、編年體史料、官府檔案、地方誌、碑刻，直至小說、詩歌及民謠，但部分論文仍存在泛泛而論，缺乏史料佐證的問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刑科題本婚姻家庭類檔案得到充分重視，學者運用社會學的方法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取得引人注目的成果。但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檔案多與命案相關，僅依此研究婚姻狀況，所得結論恐怕難以完全反映當時的真相。張翔鳳據蘇州碑刻中女性銘主的記載進行研究，給人以啓示，但除碑刻銘文外，方志與家譜中收入大量的女性傳記，尙未得到充分利用。利用文學作品研究女性史的學者，大多以文學史爲專業，往往通過分析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來考察作者的女性觀。若能引入歷史研究方法，如考察小說中某種家內稱呼的變化，考察婦女的起居生活等，文學作品或可補其他史料之闕。

總之，近二十年來，清代女性史研究成果的數量與質量，已遠遠超過上世紀前八十年的總和。我們有理由確信，在下一個二十年，會取得更豐碩的成果。

附錄：近二十年中國大陸有關清代女性史論文

作 者	題 目	雜誌	號	年度
蕭之興	「香妃」史料的新發現	文物	2	1979
清東陵文物保管所	考證香妃事迹實物的新發現	喀什噶爾	1	1980
商鴻逵	清「孝莊文皇后」小記	清史論叢	2	1980
蕭之興	根據故宮檔案考「香妃」之父	文物	4	1981
商鴻逵	清代孝莊孝欽兩太后比較	故宮博物院院刊	3	1982
王樹卿	清代公主	故宮博物院院刊	3	1982
夏光輔	陳圓圓是否死于昆明之我見	雲南日報	3.5④	1982
來新夏	王貞儀傳	清史研究集	3	1984
李鳳民	和碩公主穆庫什的婚配問題	故宮博物院院刊	2	1984
李鳳民	和碩公主穆庫什嫁屬訂補	社會科學輯刊	3	1984
劉士聖	論明清兩代同情婦女疾苦思潮的湧起	青島師專學報	3	1984
王學愚	娥眉遣嫁爲靖邊：由呼和浩特公主府公主的考證談到清廷對蒙古的和親政策	內蒙古師大學報	1	1984
李鴻彬	膽識過人的孝莊文皇后	文史知識	8	1985
劉先照	歷史上的容妃與藝術上的香妃	民族研究	6	1985
余志群	否「乾隆公主嫁孔府」說	齊魯學刊	5	1985
馮爾康	清代的婚姻制度與婦女地位述論	清史研究集	5	1986
姜相順	略論孝莊文皇后的地位及其作用	社會科學輯刊	1	1986
駱承烈	也談「乾隆公主嫁孔府」說	齊魯學刊	2	1986
郭松義	清代人口問題與婚姻狀況的考察	中國史研究	3	1987
姜相順	清太宗崇德五宮後妃及其他	故宮博物院院刊	4	1987
黃展嶽	明清皇室的宮妃殉葬制	故宮博物院院刊	1	1988
胡發貴	清代貞節觀念論述	清史研究集第七	10	1990
張曉虎	董鄂妃死因新探	清史研究通訊	3	1990
郭松義	明清兩代詔選「淑女」引起的動亂：由日本史籍記載談起	故宮博物院院刊	1	1991
黃 健	俞已燮的進步婦女觀	重慶教育學院學報	2	1991
劉 潞	論後金與清初四帝婚姻的政治特點	故宮博物院院刊	4	1991
滕紹箴	清代的滿漢通婚及有關政策	民族研究	1	1991
許曾重	太后下嫁新探	清史論叢	8	1991
許周鶼	古代吳地婦女再婚觀	蘇州大學學報	4	1991
杜家驥	乾隆之女嫁孔府及相關問題之考辯	歷史檔案	3	1992
高 君	清代和碩公主陵考	黑龍江民族叢刊	1	1992
唐力行	論商人婦與明清徽州社會	社會學研究	4	1992
許周鶼	論明清吳地婦女的經濟地位	蘇州大學學報	4	1993

趙建群	清代「溺女之風」述論	福建師範大學學報	4	1993
宋景良	明清商人的婚姻家庭關係	廣州師範學院學報	3	1994
王英志	大家之女與貧者之婦－隨園女弟子 錢孟鈿與汪玉珍	蘇州大學學報	4	1994
張　威	清代滿族婦女的生活	中國典籍與文化	3	1994
龔維英	明清長篇小說反映的婦女觀	合肥教院學報	1	1995
王　波	明清時期徽州婦女的重商精神	文史知識	7	1995
王冬芳	早期滿族多妻家庭中的媵妾與妒婦	清史研究	4	1995
王　仲	明清江南農業勞動中婦女的角色、地位	中國農史	4	1995
許周鶼	論明清吳地女性自強意識的初醒	學術月刊	5	1995
趙建群	試述清代拯救女嬰的社會措施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4	1995
畢民智	徽州女祠初考	安徽大學學報	2	1996
戴慶鈺	明清蘇州名門才女群的崛起	蘇州大學學報	1	1996
郭松義	清代的納妾制度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4	1996
李伯重	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 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	中國經濟史研究	3	1996
錢惠英	從徽州民謠看徽州婦女	徽州師專學報	3	1996
王德中	理學禁錮，生機未泯——從民間文學看 徽州女性風流	婦女研究論叢	2	1996
邢鐵、高崇	宋元明清時期的婦女繼產權問題	河北師範學院學報	1	1996
許周鶼	論明清彈詞文化與吳地婦女	蘇州大學學報	2	1996
張明富	明清士大夫女性意識異動	東北師大學報	1	1996
杜芳琴	明清貞節的特點及其原因	山西師大學報	4	1997
杜家驥	清太宗嗣位與太妃殉葬及相關問題考辯	清史研究	3	1997
黃嫣梨	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與婦女地位	北京大學學報	3	1997
姜舜源	明清宮廷朝鮮「采女」研究	故宮博物院院刊	4	1997
李伯重	「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 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	中國經濟史研究	3	1997
李　敏	清代女科學家王貞儀	中國科技史料	2	1997
劉　潞	清代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族	故宮博物院院刊	1	1997
徐廣源	清朝帝後妃謚號淺議	清史研究	4	1997
定宜莊	滿族早期的一夫多妻制及其在清代的遺存	清史研究	4	1998
李鴻彬	清初傑出的女政治家－孝莊文皇后	滿族研究	2	1998
喬天碧	論清入關前滿族婦女在婚姻、家庭 和社會中的地位	社會科學輯刊	3	1998
許周鶼	明清吳地社會對女子的期望與寬容	社會科學	1	1998
郭松義	清代的寡婦轉房	清史論叢		1999
呂美頤	明清時期澳門與中西婦女文化交流	河南大學學報	6	1999
王躍生	清代中期婦女再婚的個案分析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1	1999
王躍生	清代中期童養媳的個案分析	清史研究	3	1999

徐曉望	從《閩都別記》看中國古代東南區域的同姓戀現象	尋根	1	1999
阿　風	明清時期徽州婦女在土地買賣中的權力與地位	歷史研究	1	2000
鮑震培	從彈詞小說看清代女作家的寫作心態	天津社會科學	3	2000
郭松義	清代 403 宗民刑案例中的私通行爲考察	歷史研究	3	2000
郭松義	清代婚姻關係的變化與特點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	2	2000
王躍生	清代中期婚姻行爲分析——立足於1781-1791 年的考察	歷史研究	6	2000
王志強	清代的喪娶、收繼及其法律實踐	中國社會科學	6	2000
薛海燕	《紅樓夢》女性觀與明清女性文化	紅樓夢學刊	2	2000
臧　健	中韓古代家規禮法對女性約束之比較：以明清與古代朝鮮時期爲例	北京大學學報	3	2000
安介生	清代山西重商風尚與節孝婦女的出現	清史研究	1	2001
郭松義	清代婦女的守節和再嫁	浙江社會科學	1	2001
盧興基	塵夢半生吹短髮，清歌一曲送殘陽——清代女詞人顧太清和她的詞	陰山學刊	1	2001
王細芝	清代閨閣詞人及其創作	中國韻文學刊	1	2001
王躍生	18 世紀中國婚姻論財中的買賣性質及其對婚姻的作用	中國經濟史研究	1	2001